地方立法明确艾滋病“双轨告知”制度 专家建议

应平衡感染者隐私权与伴侣健康权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2026年9月23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重庆市艾滋病防治条例》，自今年12月1日（世界艾滋病日）起施行。《重庆市艾滋病防治条例》设立艾滋病“双轨告知”制度，明确艾滋病感染者、病人负有向配偶、性伴侣、结婚登记对象主动告知感染事实的法定义务；当感染者未履行告知义务时，医疗卫生机构可依据流行病学调查，向存在感染风险的特定人员进行告知并提供医学指导。

广西、云南等地此前也在地方防艾条例中设置同类条款，打破以往单一侧重感染者隐私保护的导向，以平衡感染者隐私权与亲密接触人群的生命健康知情权，但也引发公众对于权利边界、实操落地、社会歧视风险等讨论。

当感染者不开口、医务人员不敢说，最应被保护的伴侣如何知情？“双轨告知”制度能否在隐私权与生命健康权之间找到平衡？《法治日报》记者就此展开采访。

地方立法先行破冰

据受访专家介绍，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医务人员的告知权限受到严格约束。根据医师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与此同时，《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明确，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将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及时告知与其有性关系者”。

“这些规则本身正当，但在执行层面形成了一个尴尬闭环：感染者不开口，医院不敢说，而最应被保护的配偶、亲密接触者却被蒙在鼓里。”中国医院协会医疗法制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邓利强告诉记者，“当隐私权成为隐瞒传播风险的‘挡箭牌’，法律平等保护每一位公民权益的功能就出现了缺口。”

为破解这一闭环，地方立法率先探路。

关于落实艾滋病感染者的告知义务，除《重庆市艾滋病防治条例》外，云南同样设置了类似条款。《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二十条规定，感染者和病人应当将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事实及时告知其配偶或者性伴侣；本人不告知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权告知；第五十七条明确，感染者和病人不及时将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事实告知其配偶、有性关系者等存在暴露风险的人群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艾滋病防治条例》《广东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等也有类似规定。

中国卫生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主任郑雪倩认为，重庆等地设立“双轨告知”制度最直接的意义在于，通过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要求艾滋病感染者履行告知义务，从而有效阻断艾滋病的传播。这不仅是保护感染者配偶及性关系者的生命健康权的需要，更是维护社会公共卫生安全、防止艾滋病扩散的必然要求。它明确了感染者在享有平等就医、生活权利的同时，应当承担不伤害他人的社会责任，体现了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法律原则。

在她看来，在现实社会中确实存在部分感染者因恐惧、羞耻或侥幸心理，不愿或不敢主动告知伴侣。此时，医疗卫生机构有权根据“双轨告知”制度将流行病学调查情况对伴侣进行告知，并给予医学指导。这一兜底条款并非对感染者隐私权的否定，而是通过法定程序进行必要且适度的干预，在感染者个人隐私权与配偶、性伴侣的生命健康权这一更高位阶的法益发生冲突时，确立了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

郑雪倩还表示，“双轨告知”制度的意义更在于其宣示和教育功能。它通过明确的条文规定，向社会传递一个清晰的信号：故意隐瞒和传播艾滋病不仅是道德问题，更是违法行为。这有助于在全社会培育知法守法的意识，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

寻求隐私健康平衡

受访专家指出，“双轨告知”制度要想成功落地，关键是如何在感染者隐私保护与高危接触者生命健康权、知情权之间寻求平衡。

郑雪倩说，在法理层面，当感染者的个人隐私权与配偶、性伴侣的生命健康权发生冲突时，法律的价值取向是明确的：生命健康权作为基础人格权，其位阶高于隐私权。因此，法律在总体上保护个人隐私，但对可能严重损害他人健康权的特定隐私，则通过设定强制告知义务来实现平衡。这是对隐私权的一种“有限豁免”，即为了保全更高位阶的法益，在特定情形下对隐私权进行必要且适度的限制。

郑雪倩提醒，“双轨告知”制度下，医疗机构的代为告知并非随意启动，应严格限定在“感染者未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情形下，且需基于流行病学调查情况审慎判断；代为告知的对象应严格限定为条例所明确列举的配偶、与本人有性关系者、申请结婚登记对方当事人，不得扩大范围，防止隐私过度泄露。

邓利强同样强调“特定对象告知”与“公开”的界限。他认为，赋予医疗机构的是对“特定对象的告知”，而非“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法律禁止的是个人信息的公开泄露，不是对高危人群的风险提示。从法理上讲，隐私权作为人格权并非绝对权利，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时可被适度限制，而告知对象是即将或已经进入亲密关系的特定人，发生隐私大范围扩散的风险较低，对感染者的影响更多是关系层面的调整，不至于引发公众歧视等严重后果。

邓利强还提到，实际操作中的风险同样不容忽视。医疗机构代为告知可能发生告错人等情况，医师遇到一次就可能面临投诉、追责甚至停职的情况，可以同步建立保密协议与最小必要披露规则，只告知足以防范风险的信息，同时进行告知不当的责任界定与免责规则，“让医师敢用、能用这一权限”。

郑雪倩说，医疗机构在代为告知时，应注重方式方法。可考虑先进行医学指导，引导感染者自行告知，确有必要时再启动代为告知程序。代为告知的同时，医疗机构仍须严格遵守《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保密义务——“告知”不等于“公开”，不得公开感染者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代为告知仅针对特定对象进行单独告知，而非向社会公开。

循序渐进逐步探索

面向未来，“双轨告知”制度是否有望从少数地方立法向全国层面推广？

在郑雪倩看来，国家立法应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不宜采取“一刀切”的强制规定。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地方性法规逐步探索。《重庆市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十四条仅笼统规定了告知义务及告知对象，对于实操中的程序性细节未作明确规定，在全国层面完善制度时应当出台配套措施，重点明确告知时限、告知方式、代为告知的启动条件，并同步强化保密义务约束机制，明确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责任。此外，对于告知方式、代为告知的启动条件、保密义务的强化等方面的内容，也须作进一步细化规定。

邓利强则建议，可以通过出台司法解释、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明确当事人明知自己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拒不告知配偶或性伴侣并造成他人重大健康损害的，法律责任、判决理由与量刑标准等。在保护感染者及其亲属的同时，也要关注医师履职的权益保障。进一步建立医务人员保障机制：制定操作规范、保密协议、免责规则与申诉渠道，破解“告知也担责、不告知也担责”的困局。

郑雪倩认为，“双轨告知”制度的最终指向仍是公民自觉。“更关键的是提升全社会的公民素质，使人们形成自觉尊重权利、主动履行义务的习惯，而非事事依赖国家强制力。”她建议，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反歧视宣传教育，消除社会对感染者的歧视和偏见，为感染者主动告知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漫画/高岳

深耕边疆治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广西平安建设工作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尚永江

八桂大地，山海相连；广西儿女，同心筑梦。

9月28日，在平安中国建设工作会议上，中央政法委正式发布关于授牌命名2021—2025年度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县的决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南宁市、贵港市3市，以及北海市铁山港区、百色市右江区、桂林市秀峰区、河池市东兰县、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南宁市隆安县6县（区）光荣上榜。

这份荣誉，不仅是对广西过去五年平安建设成效的褒奖，更是对这片红色热土上政法干警、基层干部和人民群众辛勤付出的深情回响。

从北部湾畔到十万大山，从漓江之滨到边关哨所，广西始终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平安建设的根基深植于民族团结的土壤，将法治的阳光洒遍边疆的每一寸土地，书写了一份让人民满意、让党中央放心的“平安答卷”。

把稳平安建设“定盘星”

商圈上空，警用无人机高清画面实时回传；重点路段，无人车精准采集路况信息；快递员送货途中发现争吵，信息瞬间同步至指挥平台……

这是今年国庆假期，《法治日报》记者在贵港市耳闻目睹的场景。

“十四五”以来，贵港市以基层平安法治力量为基础，整合保安员、网格员、商户、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通过“党委领导、政法统筹、公安牵头、部门联动、镇街负责、社会参与”工作体系，构建起“一点呼应、多方响应、区域集结、守望相助”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在广西，平安建设从来不是政法机关的“独角戏”，而是党委领导下的“大合唱”。自治区党委、政府始终坚持把平安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

南宁市深入推进市县乡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12个县级综治中心全部实现“五个规范化”目标，做到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全链条化解”，先后培树获评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中山派出所、全国“枫桥式人民法庭”——横州市人民法院校椅人民法庭等一批全国、全区示范品牌。

贺州市立足桂粤湘“三省通衢”区位优势，与广东省肇庆市签订《平安边界共建框架协议》，构建跨省矛盾联调、治安联治、平安联创的“共同体”模式，破解省际交界“两不管、管不好”难题，两省区化解土地山林纠纷“穿针引线”工作法入选全国104个“枫桥式工作法”，为全国省际边界治理提供典型范本。

绘就共治共享“和谐画卷”

2025年1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开始施行，为广西各级综治中心进一步规范和促进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

贵港市覃塘区六务村与根竹村，因山林边界引发矛盾，曾有一场长达多年的山林权属纠纷。面对这块“硬骨头”，今年初，覃塘区成立包案工作专班，深入群众家中宣传法律法规，让群众认识到证据的法律效力。同时，动员外出务工人员回村做好思想工作。最终，村民们认识到“合则两利、斗则两害”的道理，心平气和地重新划定分界线，签订了调解协议书。

基层是平安建设的主战场，矛盾要化解在源头，风险要消解在萌芽。在广西广泛开展的“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以及推进维护稳定、矛盾化解、信访工作“三个法治化”工作中，一大批积压多年的矛盾纠纷得到妥善化解。截至2026年10月8日，广西排查录入“三大纠纷”管理系统的历史矛盾纠纷5714件，已化解5336件，化解率达93.38%。

广西各地立足本土、因地制宜，把群众智慧与法治方式融入矛盾纠纷化解，培育出一批各具特色的调解品牌：在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创新打造“鼓楼议事”品牌，依托侗族鼓楼作为议事场所，用侗语讲情理、以法治明是非；岑溪市推行“乡镇点单、专班接单、精准办单”调解机制，乡镇遇到复杂历史积案可向上级调处专班“点单”；东兰县设置“拔哥调解室”，推动退休干部、老教师、老党员平时在村里走动，发现矛盾苗头可就地化解；玉林市博白县推行“板凳会”，干部与群众同坐一条板凳，把政策讲透、把诉求听清，从源头减少矛盾聚集……

“这些来自群众身边的村屯议事组织，熟悉本地风土人情，了解当事人实际情况，运用‘讲情理、明法理’方式，让僵持不下的邻里纠纷、权属矛盾顺利破冰。”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平安建设指导处处长罗翼飞说。

智慧筑牢安全“铜墙铁壁”

“警情通报：距大桥约5公里，发现可疑快艇一艘，请立即去现场检查！”今年4月15日，钦州市公安局中马产业园区分局正在开展一场海上查缉演示。

“天上有智慧系统，水上有高速快艇，岸边有智能卡口和巡逻力量，我们融合多种技术手段，构建了一套‘空天地水’立体沿海防控体系。”参与演习的民警唐浩琛介绍。

广西地处祖国南疆，海岸线、边境线绵长。近年来，广西坚持“人防+技防”深度融合，持续织密边海防防控网络，筑起一道坚固的边海防安全屏障。

在防城港东兴市，具备L4级自动驾驶能力的智能安防巡逻车已投入试运行。该车辆集多功能于一身，能24小时不间断自动巡查、精准识别、实时预警。在这座每年接待游客逾千万人次的国门城市里，它是一道流动的智慧堡垒，也是一个行走的便民平台。

在崇左凭祥市，智控云中心已全面建成。该中心运用AI目标识别、异常行为研判、联防联控协同调度等技术，对边境口岸、通道卡口、抵边村寨实现全天候智能治理与快速预警。崇左市大新县搭建起的“高空瞭望+无人机云控系统+AI指挥中心”智慧防控系统，高空瞭望与无人机基站联动，形成“发现异常一实时推送一自动抵近一精准处置”的动态追踪闭环，辅以“指挥室一处警单元”两级直联体系，应急响应时间一举缩短40%。

无人机化身“空中侦察兵”，AI监控当好“电子哨兵”，无人车担当“地面巡逻员”……贵港市公安局将这些先进科技与“红格云哨”平台无缝衔接，编织了“空中有巡检、地面有巡逻”立体防控网，市、县、乡三级“综治中心+联防单元+公安机关”双线融合，让治理更精准，服务更暖心。

聚焦重点领域安全治理，广西围绕偷渡、走私、海上违法犯罪等七大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公共安全隐患。公安、教育、应急、消防、交通、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联动，开展校园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专项排查整治，紧盯景区、商圈、学校、大型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区域，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潮起北部湾，平安护八桂。“在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的征程上，广西将持续以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为抓手，守好南疆国门，护好万家灯火，以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奋力书写边疆民族地区平安建设新篇章，为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贡献广西力量。”罗翼飞说。

二十载温情守护，当好产业工人“贴心人”

浙江钱塘公安深耕外来务工人员集中居住社区治理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薛蕊 刘炜桐

今年国庆假期，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闻潮派出所的民警余世民有点忙。

辖区一家生产手机精密配件的企业迎来订单高峰，300多名新入职员工陆续入住邻里社区宿舍。每当有新人到来，社区民警余世民和同事都会为他们上好“入职第一课”：讲解反诈防骗知识，介绍警务室可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普及防范高空抛物等安全规定……这样的暖心场景，已然成为邻里社区一道亮丽的“枫警线”。

2006年3月正式投用的邻里社区，是杭州市首个专门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社区化服务的新型社区，也是全省规模最大的外来务工人员集中居住社区。建设之初，来自全国28个省份的近万名产业工人会聚于此。人员流动频繁、居住环境杂乱等一系列难题，成为社区治理的突出痛点。

20年来，钱塘公安聚焦产业工人服务管理这一重点，历经四代社区民警接续耕耘，推动邻里警务从“管住房、盯住人”起步，逐步向“邻里共治、邻里智治、邻里教育、邻里善服”转变。今年国庆期间，《法治日报》记者来到邻里社区，探寻变化背后的密码。

住有所安

“余警官，又有人忘记拔充电器了！”宿管员梅海艳捧着几只充电器走进警务室。

国庆期间，邻里社区有人返乡过节，有人留下打工。梅海艳和其他企业宿管员在早晚查房时，会格外留意各类安全隐患。

曾经，宿管开展入户检查费时费力：拎着一大串沉甸甸的钥匙，翻看着厚厚的手写花名册，还常常说不清谁住哪间；如今有了智能门锁，只需一部手机、操作几下屏幕，就能“管住人、摸清底”。

让务工人员住得安心、过得放心，是每任社区民警始终不变的追求。

第一任社区民警钟荣海探索建立“以房管人”机制，将人员入住与宿管登记绑定，让流动人口“来有登记、走有注销”，成为沿用至今的“传家宝”。

继任民警何可南发起“平安警企联盟”，将当年由宿管、企业保安组成的义务巡逻队壮大至200余人，巡逻防范、纠纷调处、应急联动一肩挑，突发状况得到快速处置。

现在，余世民接过了接力棒。他组建“邻里守望”义警队伍，发动楼道长、退伍老兵等160余名群众力量，活跃在社区治理第一线。他还推出“呼噜房”“游戏房”，针对作息、习惯差异合理调配居住房间，从源头上减少住宿生活矛盾。

“跟着民警干，管理更规范，我们也更省心、更有底气。”梅海艳笑着说。

20年来，辖区警情连续9年持续下降。一任任社区民警扎根于此，用实实在在的治理成效，交出了一份守护平安的高分答卷。

居有所暖

随着越来越多务工者在此安家，邻里社区美食广场的烟火气也愈发浓厚。许多商户还记得早年那个像“鸽子间”的警务室，“两间屋子既是办公室，又是调解室，还是办证窗口。”人一多，屋内便拥挤不堪，民警还得临时去借几把凳子，才能让群众坐下来把话说完、把事办妥。

2023年，借着“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东风，邻里社区警务室吸纳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合办公，升级改造顺势启动。

原先的两间办公室，蜕变为占地950平方米的“白杨·潮安基层治理联勤工作站”，还新增了社区警校、心理咨询室、“六尺巷”调解室、政务直播间等功能区块。驻点律师、“乡音荟帮帮团”“潮杨红”老年志愿服务队等力量也聚集了过来，通过答疑释法、方言劝和、暖心纾困，昔日狭小的警务室，变成了大家愿意常来坐坐的“邻里客厅”。

在社区警校，“小候鸟”课堂每逢寒暑假开课，同时接受学校、企业预约。辅警王浩是授课人，他也因此收获了孩子们口中“王叔叔”的亲切称呼。记者看到，15分钟的微课堂里，王浩用寓教于乐的方式，给孩子们讲解听得懂的安全和反诈知识，为他们系好法治“第一粒扣子”。

“这些都是孩子们送给我的小礼物。”王浩一边说着，一边展示出一份份真挚的心意——橡皮泥捏出的花朵虽小巧，却鲜活明媚；稚嫩笔迹写下的感谢信，字里行间满是孩童的赤诚。他眼中的欣慰，与孩子内心的纯粹，在社区警校的教室里静静交融。

治有良方

每逢节假日，毗邻邻里社区的杭州综合保税区内总是一派繁忙景象。

综保区内一家大型物流仓储公司，收货、分拣、包装的履带高速运转，身着红、黄、绿等五色马甲的产业工人分工协作、有条不紊，现场繁忙却秩序井然。

“五色马甲是余警官的主意，帮了大忙。”负责人胡经理感慨道。由于企业用工数量庞大，岗位安排随机性强、人员流动性大，不仅企业难以实时掌握当日到岗人员数量，务工人员遇到问题也不知向谁求助。

“马甲上印着企业名称和电话，大家一眼就能找到组织。”余世民说，依托“接诉稳绪一身份摸底一事实核查一协商签约一分级回访”五步法，警务室专门为物流司机、日结工设置夜间值班岗与欠薪快速通道，矛盾调解效率提升40%。两年来，社区警情同比下降30%以上，物流园工伤纠纷下降60%，纠纷报警实现零记录，群众好评率达99%以上。

民辅警还联合企业推出一套现场管理法：进仓库前先看3分钟安全短视频——生产注意啥、矛盾找谁、反诈App怎么装，答题满分才上岗；工友日常有诉求，扫二维码一键反馈，劳资、环境等问题便可直达处理。

“把5分钟的教学视频压成3分钟，就是为了尽量少耽误生产。”辅警任鹏解释道。

此外，为了不打扰企业正常用工，警务室索性将反诈宣讲和安全检查“嫁接”到企业常态化的交接班短会中，把安全保障嵌入生产日常，护航企业平稳发展。

“二十载薪火相传，这颗善待外来务工群体的滚烫初心未曾改变。邻里警务以精细治理筑牢安居根基，以暖心服务留住人间烟火，以多元调处化解企业矛盾，警务服务始终紧跟产业发展脚步、紧贴产业工人心声。”钱塘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郭立峰说。